

鋰鹽藥物治療的注意事項

鋰鹽是治療急性躁症或預防躁症復發的藥物，也是一種情緒穩定劑，尤其對發作很頻繁的病人(平均 1-2 年發作一次)。但因鋰鹽主要經由腎臟代謝，若使用不當容易引發毒性，最常見為腎源性尿崩症，在用藥大於兩個月的患者約略 20-40% 會發生，若原本腎功能就受損，更容易引發毒性；因此使用鋰鹽治療時，會抽血監測血中鋰鹽濃度維持 0.6-1.2mEq/L，並請遵照醫師指示的用法及藥量使用，以有效的預防再度發病及避免藥物中毒。

一、初期使用：

有些人會發生口渴、尿量增多、腹部不適、噁心、稀便、手微抖、感覺手腳沉重、疲倦、肌肉抽跳等症狀。上述狀況皆屬輕微且暫時性反應，若繼續服用藥物，通常症狀一般會逐漸消失。

二、長期服用：

(一) 服用鋰鹽以預防疾病再發時，也可能會有手微抖、體重增加、口渴、頻尿、甲狀腺腫大、皮膚長粉刺等情形，不必停藥，症狀可以逐漸改善；也可藉由口含冰塊或多喝水以改善口渴症狀。

(二) 平日注意水份攝取 (2500-3000ml/天)，因足量的鈉離子可促進鋰鹽代謝，當攝取不足或脫水時，會導致鋰鹽中毒的危險。

(三) 服用鋰鹽的病人不能因病情改善而自行停藥，因為減藥後會使體內鋰鹽的濃度降低而失去治療價值。

(四) 服藥期間若出現厲害的手抖、嘔吐、噁心、腹瀉、動作遲緩、肌肉無力、嗜睡、眩暈及口齒不清等情形，重症患者甚至可能發生昏迷、暈厥、心搏過緩、多重器官衰竭，須立即停止服用，盡速送往醫院就診治療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有在服用鋰鹽。

(五) 鋰鹽服用的劑量，需經醫師評估決定藥物是否適當，請依醫師安排時間回診，定期抽血檢驗鋰鹽濃度，以維持體內藥物的安全劑量，且因鋰鹽在體內濃度與治療的效果有關，因此需要固定回診。

(六) 長期鋰鹽使用也可能產生甲狀腺機能異常，副甲狀腺亢進及高血鈣。

三、孕婦應避免服用鋰鹽，尤其懷孕前三個月，故如有懷孕請先告知醫師。

四、服用鋰鹽期間，若合併其他如利尿劑等藥物，須先與醫師討論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五、若您發現忘記服藥則請盡快補服，但若已接近下次服藥時間，不宜補服

雙倍劑量，以免藥物濃度過量而中毒，並請待下次正確之服藥時間再服藥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